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叶子红先生召集,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邮 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
 - 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,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 - 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3人。
 - 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 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;同意3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, 是根据 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,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, 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 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 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; 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铭庆电子提供借款,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,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,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;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内容及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: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1日